

- 一、申請者：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沛陵里民生街9號)
- 二、製造廠商：Apex Medical Corp.
- 三、設備名稱：iX Auto (with LTE FDD 2100/1800/2600/900/700)
- 四、廠牌：APEX
- 五、型號：9S-010620
- 六、審定類別：

(1) LTE 行動寬頻介面【PLMN10 (107 年 03 月 12 日)】

LTE FDD 7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5 dBm、TX：703~748MHz、RX：758~803MHz；

LTE FDD 9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2.5 dBm、TX：885~915MHz、RX：930~960MH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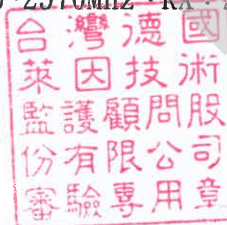
LTE FDD 18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5 dBm、TX：1710~1785MHz、RX：1805~1880MHz；

LTE FDD 21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23 dBm、TX：1920~1980MHz、RX：2110~2170MHz；

LTE FDD 2600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3.5 dBm、TX：2500~2570MHz、RX：2620~2690MHz；

七、審定日期：109 年 07 月 28 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說明：

1.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2.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3.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4.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5.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1.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14、機構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758 號 11 樓、電話：(02)2172-7000），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本公司僅對無線射頻特性技術規範辦理型式認證，若該器材附加定位功能屬設備運用部分，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3.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器安全，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4. 本器材 IMEI 之 TAC 碼：35824408。
5. 本設備之行動寬頻(LTE)介面支援 LTE 上行 885~915 MHz\下行 930~960 MHz；1710~1785 MHz\下行 1805~1880 MHz；上行 1920 MHz~1980 MHz；下行 2110 MHz~2170 MHz；上行 2500~2570 MHz\下行 2620~2690 MHz；上行 703~748 MHz\下行 758~803 MHz；等頻段。申請者須在廣告文宣、使用手冊、外包裝上標示清楚支援的頻段以避免消費者爭議。
6. 為方便消費者選購時容易辨識，廠商應在廣告文宣、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標示該電信終端設備具備的行動寬頻頻段(LTE FDD 700/900/1800/2100/2600)。
7. 本器材使用時建議應至少距離人體 20 cm；電磁波暴露量 MPE 標準值 1 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1 mW/cm²。

8. 此器材為具備無線電射頻介面的醫療器材，本會僅就其電信介面射頻部份確認符合本會相關規定，核發本審定證明書。醫療器材之審驗、使用及販賣仍應依其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規定，並須符合其相關法規，如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請依其規定辦理。
9. 為維護國民健康，應於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下列警語：
- (1)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10. 本設備使用天線型態：Printed Antenna，廠牌：APEX，型號：9S-010620，天線增益：3.8 dBi。
11. 本器材使用配件，其名稱/廠牌/型號如下：
- (1) Adapter / ACBEL POLYTECH / ADH007



COPY